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I)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II)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 自2024年4月9日起:

- 劉思成先生(「劉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 一 冼公華先生(「**冼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一 傅榮國先生(「傅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辭任原因

冼先生已知會董事會,表示其會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務。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冼先生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冼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有關彼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思成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劉思成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傅先生之資料

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傅先生,54歲,現任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傅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擁有英國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伯米吉州立大學會計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從事金融、審計和會計領域有餘30年經驗。

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4月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且可根據其條款終止。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函,傅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傅先生之薪酬已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傅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傅先生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冼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同時熱烈歡迎傅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2024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及李誠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麥雪雯女士及傅榮國先生。